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640號

03 原告 鄭雅文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4 被告 林育浩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

09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能預見倘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6 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
17 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
18 犯罪所得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
19 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不確定
20 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中午12時25分前某時許，在位
21 於桃園市龜山區之龜山郵局，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
22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
23 卡、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詐欺集團
24 成員收受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金融資料
2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6 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下旬某時許，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原
27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28日中午12時57分
28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該詐欺集團
29 成員再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為
30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05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
06 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某不
0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涉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08 度上訴字第200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
09 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
14 正。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0
15 萬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潘昱臻